

“建设海上牧场 打造蓝色粮仓”特别报道

情融理法,打通致富新路

连云港连云港:找到蓝蛤养殖采收与海洋生态保护的平衡点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孙鑫鑫 蔡敏迪

每年5月1日至9月16日是江苏省连云港市附近海域伏季休渔期。5月23日,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西墅码头上却是风帆摇曳,船只往来,一派繁忙景象,渔民们或是忙着装载捕捞装备,准备出海;或是满载而归,卸下一筐筐蓝蛤。“我们都是以捕‘海沙子’为生的,今年国家给发了特许捕捞证,终于能在禁渔期出海捕捞‘海沙子’了!”正在船上清点出海物资的渔民老杨乐呵呵地说。

“海沙子”学名蓝蛤,是喂养基围虾和梭子蟹的饲料,捕捞期为每年的5月至7月。自2023年8月起,连云港市连云区7处共1693公顷确权海域被农业农村部列为试点地区,允许在禁渔期内使用禁用渔具“拖曳泵吸耙”采收蓝蛤等增殖贝类。今年是自2014年以来渔民们首次被允许使用“拖曳泵吸耙”采收“海沙子”。

而这一切,还要从连云区检察院办理的非法捕捞案说起。

渔民的“抱怨”

连云港市因海而生,向海而兴,在册渔船有1600余艘,渔民数万人,但部分渔民受限于传统捕捞理念和习惯,加之法律意识淡薄,非法捕捞行为时有发生。

“知道是禁用渔具,但只有这种渔具能采收。”“过了禁渔期就没有‘海沙子’了。”“不让捕,让我们这些靠捕捞‘海沙子’为生的如何生存?”2017年以来,该院公益诉讼及食药环办案组在办理非法捕捞案件过程中,时常能听到犯罪嫌疑人的“抱怨”。

这些“抱怨”引起了检察官的关注和思考。这些非法捕捞案涉案的捕捞对象不是鱼虾蟹,而是一种极小的贝类——蓝蛤,幼苗时期小如沙子,能长至瓜子大小,被海边人俗称为“海沙子”或“海瓜子”。

“这些涉案渔民在禁渔期内出海捕捞蓝蛤,使用的渔具‘拖曳泵吸

耙’属于《农业部关于禁止使用双船单片多囊拖网等十三种渔具的通告》规定的禁用渔具,已于2014年1月起被禁止使用。”该院公益诉讼办案组检察官张杨说。

在梳理了2017年以来办理的非法捕捞案后,检察官发现,连云区先后有18人因非法捕捞蓝蛤进入司法程序,涉案人员大部分是当地的渔民,在传统渔具被禁用后,渔民们转而使用人工采收,效率低、成本大,导致部分渔民冒险使用禁用渔具。

“蓝蛤都埋在海底泥沙里,人一下海,就把海水搅浑了,根本看不见,捕捞效率特别低。”连云区西墅村的渔民们表示。

论证特许捕捞

一边是法律的明文规定,一边是渔民的生计,在刑事打击外是否还有可以兼顾两者的解决之道?

检察官随即咨询了区林海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自从“拖曳泵吸耙”被禁用以来,也有不少渔民反映过此类情况,区林海局也尝试过改良捕捞工具、帮助产业转型,但收效不大。

为了寻求解决之道,2023年2月以来,连云区检察院多次邀请林海、公安、海警等部门工作人员,以及渔业、海洋等领域专家学者等开展调研,共同论证使用禁用渔具“拖曳泵吸耙”采收蓝蛤的实际后果。

“传统的人工采收效率低下,无法做到应采尽采,而且蓝蛤是季节性产品,捕捞期一过,死亡后腐烂也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江苏省海洋水产研究所专家仲霞说。

根据江苏省海洋水产研究所出具的《连云港西墅邻近海域蓝蛤等贝类资源专题调研报告》,每年7月以后,受气温升高和降水增加等因素影响,部分蓝蛤会死亡变质,造成臭滩,对周边海域生态环境造成不必要的污染。

“是否可以渔民们申请特许捕捞?”调研论证的结果让检察机关看到了解决问题的希望。

据了解,根据《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专项(特许)渔业捕捞许可证,适用于许可在特定水域、特定时间或对特定品种的捕捞作业,或者使用特定渔具或捕捞方法的捕捞作业。

“以我们西墅村为例,从事蓝蛤捕捞、交易等上下游行业的村民就有100余人,每年产值可达千万元。”“贝类难以开采,造成不必要的经济生物资源浪费。”“能否邀请专家实地调研,给我们一个试点的机会。”2023年4月,检察机关进一步走访渔村、街道,与街道工作人员、人大代表和渔民代表专题座谈,听取意见建议。

民有所呼,我必有应。为推动特许捕捞试点工作,2023年4月18日,连云区检察院与区林海局、连云港海警局连云港工作站等部门召开协调会,从生态、社会、经济等角度开展论证。

“蓝蛤、青柳蛤等贝类是我市浅海滩涂主要的经济贝类,涉及上亿元的海洋经济产业,从这个角度讲,有申请特许捕捞的必要。”协调会上,区林海局工作人员介绍。

参加会议的张杨告诉记者,从近年蓝蛤非法采收情况看,一般案件案值小,采收持续时间短。“如果能试点特许采收,就可以兼顾到资源利用与生态保护。”

结合前期调研、论证的情况,2023年5月,连云区检察院通过对该类案件进行分析研究,梳理黄海连云港海域蓝蛤捕捞传统、捕捞对环境的影响以及相关案件的办理情况等,协助区林海局向上级申请蓝蛤特许捕捞试点。

2023年8月18日,农业农村部办公厅批复同意在连云港市连云区西墅村等7处共1693公顷确权海域使用“拖曳泵吸耙”采收增殖贝类试点,成为江苏省首家获批国家级试点。

合理利用资源深入人心

渔民的生计问题解决了,如何防止有人借特许政策之机捕捞其他海洋渔业资源,守护好这项惠民利民的好政策,成了检察官思考的新问题。

首当其冲的就是要加强管理。2023年9月,连云区检察院联合公安、区林海局、海警等部门推动出台《连云区增殖贝类特许采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共管机制,完善行政执法与检察监督协作,形成海洋生态保护的工作合力。

“我们要求蓝蛤捕捞船必须在西墅码头定点上岸,渔船进出港网上及时报备,对于违法违规的渔船依法处罚并立即终止其特许采收许可资格。”区海洋渔业执法监管人员介绍。

据了解,市农业农村局已成立试点工作专班,允许使用20台禁用渔具“拖曳泵吸耙”采收增殖贝类,实时跟踪试点进展,严格落实限额采收制度,加强渔船渔具管理和伴航执法,定期开展登临检查,确保政策落实落地。同时,定期开展贝类资源的增殖放流,促进海域贝类资源的科学增殖和可持续利用。

宣传防范也不可或缺。今年5月1日,黄海禁渔期正式开始,与此同时,蓝蛤捕捞季也悄然到来。5月23日,连云区检察院检察会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人民监督员、“益心为公”志愿者来到码头实地走访,查看试点进展,并开展护航伏季休渔的法治宣传活动。

“渔民朋友们,特许捕捞试点项目的启动,是为了在保障海洋生态平衡的同时,探索科学合理的利用资源之道。请务必遵守特许捕捞的各项要求,共同促进海洋生态的良性循环。”渔船旁,检察官向渔民们展示守护海洋生态的宣传册。

“这次试点的机会我们盼了10年了,一定遵守规定,合理捕捞!”渔民们纷纷表示。

海天之间,交易声、谈笑声交织,构成了这片海域独有的热闹场景。

图①:2023年5月11日,检察官走访渔村码头,实地开展调研。

图②:今年5月23日,检察官与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人民监督员、“益心为公”志愿者来到码头走访,查看渔获物统计、增殖放流等相关记录。

法眼观察

□石佳

食品安全问题再起波澜,此次焦点对准了展销会上的“牛肉”。近日,打假博主“大娃除妖”发布一条短视频表示,有商家在昆明国际会展中心展销会上“挂牛尾卖猪肉”,该名博主揭穿商家内幕后相机被摔坏,目前当地警方和监管部门已介入调查(据6月4日央广网)。

据这名博主介绍,商家在摊位前挂一根牛尾巴,将猪肉表面染成黄色,再涂抹牛油伪装成“亲自宰杀小黄牛”低价售卖,这一系列操作导致不少消费者上当受骗。长期以来,一遇到类似热点事件,我们大多关注事件的真相和后续处理结果,却常常忽视是谁“打响了第一枪”。值得注意的是,这起事件和近期曝光的多起造假事件有一个共同点:揭露造假行为的,不是监管部门,而是网红博主。那么,在自媒体不断发展的今天,是否消费者的网上监督每“向前一步”,政府监管也应“大跨步跟上”?

报道中显示,该名博主拍摄视频正值展销会最后一天,他从网友处获悉商户售卖假牛肉的线索,随即赶赴展销会,结果发现现场有多家商户在“滥竽充数”。可见,商家在展销会上行“挂牛尾卖猪肉”之事已不是一两天了,可此事若不是博主举报后东窗事发,是不是就无人问津、一了百了?在自媒体不断发展的今天,是否消费者的网上监督每“向前一步”,政府监管也应“大跨步跟上”?

不少网友在这条新闻下方评论:“打假不能靠网红,市场监管要跟进。”此话不无道理,从法律角度来看,网红博主揭露售卖假牛肉的行为属于消费者的监督权,具有主动性、及时性、高效性等独特优势。但与政府监管相比,上述监督方式又存在先天劣势。一方面,消费者监督的法定强制力不足,“主动出击”进行监督时的自我保护能力欠缺,比如该名博主的相机被当场摔坏就是明证;另一方面,消费者监督和取证过程中还可能会遇到合法性问题,比如通过偷拍、偷录等手段取证,不仅风险极大,一旦对簿公堂还可能被作为非法证据予以排除。其实,在打假这件事上,消费者监督与政府监管部门有着共同的目标,与其“各自为战”,不如“携手同行”“双向奔赴”,共同促进相关市场行为更加规范,形成合力。

对于曝光伪劣食品问题的博主,只要其不越法律红线,真实披露问题,这种行为应当被允许和认可。但面对花样百出的伪劣食品问题,监管部门也应再把“担子压重一点”“责任扛实一些”,不妨“化被动为主动”,向网红博主抛出“橄榄枝”,如邀请他们做线索联络员,以常态化的制度建设畅通多样化的线索举报渠道,对群众的日常投诉举报线索作出快速反馈、及时回应,把功夫下在平时,用公信力赢得老百姓信任。

案讯点击

盗用他人账号给直播间刷人气

本报讯(通讯员杨莹莹) 在“人气爆棚”的直播间,所谓的“人气”可能只是犯罪分子刷出来的。近日,经上海市闵行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被告人李某、戎某、姜某、王某、邹某因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个月至二年,各并处罚金。

2021年初,李某结识了一些为某平台直播间付费引流刷人气的服务商。眼看是个赚钱的“路子”,李某开始当起赚差价的中间商:一方面,先在后台私信各种某平台主播,询问是否需要给直播间刷人气;另一方面,针对需要刷人气的直播,寻找合适的服务商付费引流。作为中间商,每场直播李某可以拿到几百元至几千元不等的好处费。

干久了中间商,李某觉得不如转换赛道,直接做刷人气的服务商来钱更快。跟之前接触的服务商使用官方推流工具不同,李某打起了使用程序非法控制他人某平台账号来推流赚钱的歪心思。2022年底,李某先后雇用戎某、姜某、王某、邹某,共同实施非法获取某平台用户token、cookies技术开发数据的行为,该数据可被用于登录用户账号,具备身份认证功能,从而给某平台直播间刷人气牟取利益。

整个作案流程不仅环环相扣,该犯罪团伙内部也分工明确。李某作为主要负责人,负责联系地推和代理,向客户收取报酬、给团队成员分发报酬;戎某负责制定使用token数据给某平台直播间刷人气的流程;姜某则负责给某平台软件“重打包”,加入非法获取的数据代码,并将其自动上传至服务器;王某负责管理存储账号数据的服务器生成给地推和代理用的二维码,而后期才加入团队的邹某则负责完善设备等机动性工作。

经鉴定,涉案服务器中存储的含有token信息经去重后,共计近5000条;含有cookies信息经去重后,共计近1500条。经查,2023年3月至9月,李某等人违法所得40万余元。

经闵行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钓鱼竿前端装吸盘不为钓鱼而为“钓财”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李晋 韩文娟) 自制钓鱼设备到公园内寻找“钓位”,却不为钓鱼,而为“钓财”。经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日前,法院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农某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2.5万元;判处被告人蓝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5万元;判处被告人陈某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

2023年8月,陈某、蓝某因手中缺钱,便和朋友农某计划实施盗窃。三人于8月18日到达洛阳,为方便窃提前租用了车辆。后农某三人将钓鱼竿前端改装成吸盘,提前踩点,将窃地点选在客流量较大的洛阳市洛浦公园。三人互相配合,一人动手,二人望风,趁游客玩耍或聊天疏于看管身边物品的机会,将鱼竿伸过去用吸盘一吸,把被害人的财物隔空“钓”走。

据被害人常女士介绍,2023年8月31日,她带着摄影装备来到洛浦公园拍照,在擦拭相机镜头时,大约20秒工夫,放在长凳上的另一个镜头就不翼而飞了。意识到情况后不久,常女士选择报警。

公安机关调查后发现,短时间内多名被害人的随身物品在洛浦公园不翼而飞,遂通过公园附近的监控录像锁定了三名犯罪嫌疑人并将其抓获。经查,不到半个月的时间里,三人通过徒手或钓鱼竿吸盘的方式,盗走8部手机和1个相机镜头,共计价值2.7万余元。今年1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洛阳市西工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该院经审查认为,犯罪嫌疑人农某、蓝某、陈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盗窃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涉嫌盗窃罪,遂对农某等三人提起公诉。日前,法院经审理后作出上述判决。

糊涂!公司老总组织员工大量购买公民个人信息

新闻眼

□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章锣锣

“以前我只知道卖公民个人信息是违法犯罪行为,现在明白了买公民个人信息也会被判刑,以后还是要依法合规做生意。”近日,因组织员工购买70余万条公民个人信息获刑的刘某对公司员工说起涉案的教训。

刘某是湖南省长沙市某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下称“信息公司”)总经理。经浙江省云和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日前,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刘某、朱某等14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三年至六个月不等,缓刑五年至一年不等,各并处罚金,判处信息公司罚金500万元。与此同时,检察机关对其他涉案的11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

老总的“任务”

2020年11月,信息公司中标了一项市场调研项目,项目的主要工作就是通过账号密码登录某App,通过浏览获取指定酒店的价格、房型、是否提供早餐等信息。

随后,该公司成立项目组,刘某作为总经理直接负责整个项目。

项目初期,由于甲公司的需求量不大,信息公司就采取集员工自己注册账号进入某App进行人工采集并录入甲公司系统。但随着甲公司的需求量逐渐变大,员工注册的单个账号已经无法满足需求,与此同时,某App也发现了信息被采集的情况,启动了风控措施,导致员工此前注册的许多账号无法登录继续采集相关信息。

2021年5月,信息公司决定通过向卡商购买公民个人信息及相关密码完成采集任务。信息公司购买的公民个人信息均来自卡商朱某等人。

2022年1月,云和县公安局在办案中发现了朱某等人出售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随后对朱某等卡商立案侦查,顺藤摸瓜于同年7月掌握了刘某等人购买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其中涉及买卖公民个人信息70余万条,涉案金额达1800万余元。同年2月,公安机关将案件报送至云和县检察院审查逮捕。

补充侦查顺藤摸瓜

在审查逮捕过程中,承办检察官通过反复审查30余份言词证据,详细梳理多份笔录中提及的非在案人员,并结合该案购买公民个人信息的审批流程、合同协议内容等材料及电子数据等,最终发现刘某等4名人员在作案期间频繁出现,但未在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人员当中。

为进一步确定刘某等人在案件中的作用,检察官从案件证据中深挖相关犯罪线索,随后从电脑报告中发现了刘某等人的社保缴纳记录、入职个人信息登记记录等。掌握初步的证据后,检察官从刘某等人的日常工作、工资情况、在该案中的作用等方面追问在案犯罪嫌疑人,固定相关证据,最终锁定刘某等人的犯罪行为。刘某是信息公司的总经理,在案件中起决策指挥作用。随后,云和县检察院依法对刘某等人进行立案监督,公安机关随即对刘某等人立案侦查。

2022年10月至2023年5月,公安机关陆续以刘某等25人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其中包括检察机关追诉的一名漏犯。

单位是否涉嫌犯罪

单位是否涉嫌犯罪?在办案过程中,检察官之间对此也存在分歧,刘某作为信息公司总经理,他同意购买卡商提供的公民个人信息是否属于单位行为是认定本案能否构成单位犯罪的关键。

为明确案件定性,承办检察官补充了多个该公司董事的证言,关联在案审批流程、资金流水等证据进行全面审查发现,刘某系该公司的总经理,全面主持公司日常工作,并拥有公司的人事任免权、财务审批权,相关决议均曾遭到董事会反对,对购买公民个人信息有决策权,且该案的收

益均为公司所有。刘某的行为是为公司牟取经济利益的行为,相关决议也代表单位意志。

通过补强证据并厘清证据之间的关联性,云和县检察院最终追加认定该公司构成单位犯罪。对电子证据、银行交易记录进行了详细计算后,该院最终认定该公司获利570余万元。

该院结合在案人员在犯罪中的作用、层级、参与时间、获利的正常与否等在案人员进行了分层处理:对负责项目决定审批、项目整体管理等核心工作的刘某等6人,认定为单位犯罪中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提起公诉。对该公司中实施项目具体工作的业务组长或组员11人,认定为单位犯罪中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而对出售公民个人信息的卡商朱某等8人,认定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人,属于情节特别严重,依法提起公诉。

在检察机关和律师的释法说理下,刘某等25名犯罪嫌疑人在审查起诉阶段自愿认罪认罚。

2023年8月至11月,云和县检察院以信息公司及刘某等14人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陆续向法院提起公诉。截至今年3月26日,法院经陆续开庭审理后,采纳了检察机关的量刑意见,对该公司及14名被告人判处相应刑罚,其中刘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

截至目前,该案判决已生效,罚金也已执行完毕。